

2023 年湖南省备灾减灾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我单位是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中央在湘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及调运；负责湖南省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及调运；负责湖南省社会捐赠救灾款物的接收、储备、管理及调运；承办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核定编制人数 8 名，在编在岗 6 人，临聘人员 10 人。设 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财务部、物资管理与技术装备部。

本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86.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2.80 万元（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0.80 万元），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7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上年增加 92.19 万元，主要是：1、经费拨款增加 34.20 万元；2、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73.99 万元；3、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较上年减少 16.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486.79 万元，其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1.2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59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92.19 万元，主要是单位新增在编在岗人员及晋级晋档 17.80 万元，物资储备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74.3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86.79 万元，其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1.20 万元，占 94.7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59 万元，占 5.2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43.4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43.39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专项支出 317.8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防汛

抗旱及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所发生的防汛抗旱物资管理专家顾问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电信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设施设备物资维护保养费、维修改造费、围墙重建工程费、搬运物流费及基地临聘人员劳务费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 25.59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所发生的专用燃料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事业运行经费 3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44%，主要是在严控一般性支出的情况下，运行经费比上年略有下降。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6.9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 6.5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0.40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无召开会议计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无开展培训计划；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计划，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86.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40 万元，项目支出 343.3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